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5,834,0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70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7,783,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48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050,2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19%。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5,834,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5,834,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05,834,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5,834,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5,834,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324,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5,226,9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015%；反对 607,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9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717,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20%；反对 607,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383　证券简称：天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6,3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键股份	股票代码	3013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光鹏	陈小清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上欧工业小区宝矿路 66 号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上欧工业小区宝矿路 66 号	
传真	0797-6213336	0797-6213336	
电话	0797-6381999	0797-6381999	
电子信箱	ir@minamiacoustics.com	ir@minamiacoustic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智能耳机等各类智能可穿戴设备和助听器等健康医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致力于从智能耳机生产商全面发展至健康医疗产品以及 AR 眼镜等声光电结合产品的方案提供商。

以收入规模而言，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耳机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TWS 耳机、入耳式耳机、OWS 耳机和骨传导耳机等；除了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耳机成品外，公司同时经营对讲机配件、车载配件、声学零部件（喇叭、麦克风）等。新拓展的声学相关产品包括助听器、听力辅助设备、定制耳机等健康医疗类产品以及 AR 眼镜、智能音箱模组和车载麦克风等产品，有望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苹果等科技巨头引领的空间计算新技术时代，公司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拓展产业边界，优先储备以 LE Audio 应用技术、空间音频技术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积极发展 AR 眼镜等声光电结合产品，推动产品智能化、多元化、差异化；同时顺应消费电子与健康医疗相互融合的发展趋势，在业内抢先布局健康医疗领域，取得Ⅱ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自有品牌已覆盖专业助听器、辅听器、智能指环等产品，积极培育公司的第二成长曲线。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声学领域，坚持自主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经营重心，紧抓声学技术、光学技术、通信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空间计算等技术带来的市场机遇，不断变革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追求高质量的稳步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555,295,589.15	1,102,569,531.69	131.76%	956,706,69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6,503,509.21	503,243,458.96	270.89%	429,540,974.8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755,918,637.49	1,125,712,572.82	55.98%	1,410,641,95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96,684.25	66,851,711.77	103.58%	131,732,6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907,705.23	71,191,609.40	76.86%	90,209,71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9,200.12	46,432,341.24	−86.78%	219,796,62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0.77	74.03%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0.77	74.03%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4.33%	−2.84%	36.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2,035,120.73	452,311,468.77	563,906,128.66	467,665,9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9,819.36	34,776,775.53	55,822,994.36	26,397,09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56,791.61	34,302,984.43	52,487,656.24	24,060,2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2,607.85	−7,723,308.53	−34,859,545.82	36,589,446.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砚儒	境外自然人	24.99%	29,044,000.00	29,044,000.00	不适用	0.00
天键（广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3%	22,000,000.00	22,000,000.00	不适用	0.00
陈伟忠	境内自然人	15.27%	17,755,000.00	17,755,000.00	不适用	0.00
赣州敬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不适用	0.00
苏壮东	境内自然人	3.88%	4,505,000.00	4,505,000.00	不适用	0.00
吴会安	境内自然人	1.88%	2,180,000.00	2,180,000.00	不适用	0.00
殷华金	境内自然人	1.46%	1,696,000.00	1,696,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472,45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264,53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899,94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砚儒直接持有天键控股 54.80%的股权，并担任天键控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殷华金直接持有天键控股 3.20%的股权，并担任天键控股的监事，冯砚儒与殷华金系连襟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苏壮东为赣州敬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赣州敬业 3.34%的股份。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472,455	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264,539	1.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899,945	0.77%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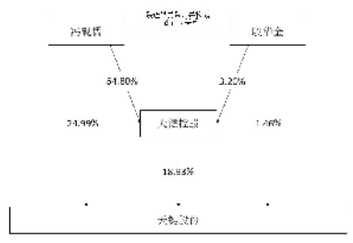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06 万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股权激励计划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推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 月 5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0.20 万股。具体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7 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授予的激励对象 5 名，该部分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登记上市。具体详见《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1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凌。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 374,849,5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04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代表股份 372,888,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5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1,961,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1%。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6 名，代表股份 1,961,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521%。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789,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1,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56%；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789,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1,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56%；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789,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1,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56%；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789,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1,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56%；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556,947,0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789,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1,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56%；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789,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1,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56%；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789,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1,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56%；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789,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1,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56%；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4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1,000,000	0.42%	0.03%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合计	-	1,000,000	-	0.03%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6,605,498	45,605,498	19.06%	1.57%	27,140,000	59.51%	152,281,465	78.65%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	5.33%	35,590,000	35,590,000	22.94%	1.22%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82,195,498	81,195,498	-	2.79%	27,140,000	-	152,28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飞龙郑州分两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1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10 月 20 日，飞龙芜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的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到期赎回。飞龙郑州收回募集资金本金 1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约 196 万元；飞龙芜湖收回募集资金本金 9,000 万元，取得收益 110 余万元。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二、公司此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4 月 17 日	–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16,049.86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倍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 J71 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2,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18,049.86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1,494,98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2,275,016 剔除已回购股份 21,494,980 股后的 1,170,780,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 585,390,018 元。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585,390,018 元=1,170,780,036 股×0.5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4.909857 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09857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4909857 元/股=585,390,018 元÷1,192,275,016 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09857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届时分配时总股本 1,192,275,01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596,137,508.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2、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1,494,980 股公司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2,275,016 剔除回购专户中持有回购股份 21,494,980 股后的 1,170,780,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